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个人账户条款、费用条款和一般条款四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个人账户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个人账户的基本运作管理事项。
- ☑ **费用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该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 5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1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4. 4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4. 9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 7
- ☑ 您的个人账户建立及个人账户价值的处理..... 2. 1/2. 2
- ☑ 相关费用的收取..... 3. 2
- ☑ 我们对于您的未还款项的处理..... 4. 8



条款目录

❶ 保险责任条款	❷ 个人账户条款	4.2 合同效力的终止	4.10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的构成	2.1 个人账户建立	4.3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11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2 投保范围	2.2 个人账户价值	4.4 保险事故的通知	4.12 合同内容的变更
1.3 保险期间	❸ 费用条款	4.5 保险金的申请	4.13 联系方式的变更
1.4 犹豫期	3.1 保险费	4.6 保险金的给付	4.14 借款
1.5 保险责任	3.2 相关费用	4.7 诉讼时效	4.15 特别说明
1.6 持续奖励金	❹ 一般条款	4.8 未还款项的扣除	4.16 争议处理
1.7 责任免除	4.1 合同的解除	4.9 如实告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UVB。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¹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年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按照我们的规定申请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下列两个日期的较迟者起，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³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与我们约定的比例，提取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作为年金给付予被保险人，直至本合同效力终止。**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我们给付的年金金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 20% 为限。**

1、本合同的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被保险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的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每次提取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提取金额等额减少，且提取后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要求，否则我们将停止给付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再次领取年金需被保险人重新申请。

1.6 持续奖励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励金，其金额等于前 6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特别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第 7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励金，其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内特别追加保险费的 1%，直至本合同效力终止。

持续奖励金将计入个人账户，增加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1.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4 犹豫期”、“4.4 保险事故”的通知”、“4.9 如实告知”、“4.11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 个人账户条款

2.1 个人账户建立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当日的 24 时起为您建立万能个人账户，以记录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从您交纳的首笔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起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险合同状态报告，告知您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2.2 个人账户价值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2、您可以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以增加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交纳的本合同追

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3、我们向您发放的每笔持续奖励金计入您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4、我们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5、若您申请全部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个人账户价值按领取数额等额减少；
- 6、若被保险人申请提取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提取数额等额减少；
- 7、本合同终止时，个人账户也随之终止。除被保险人身故外，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第四款的规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

二、个人账户的结算

1、个人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个人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我们按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的**结算利率**⁵对**结算周期**⁶内的个人账户价值以日单利方式进行结算。根据结算周期内每日 24 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当日保险合同利息，并按本合同在结算周期内实际经过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保险合同利息。

若本合同在当月结算日之前终止效力，则以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按上述日单利的方式计算从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效力终止日个人账户价值的保险合同利息。

2、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 2.5%（百分之二点五）。

三、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领取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也随之相应等额减少。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第四款的规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将余额给付予您。一般情况下，我们将于收到完整的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申请后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责任。**每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累计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给付的年金总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 2、您要求全额或部分领取时，请填写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如为委托代理人申领，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③ 费用条款

3.1 保险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交纳保险费，用于增加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一、趸交保险费：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二、追加保险费：

1、特别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照受领人的选择，以其与我们约定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生存保险金（若有）、年金（若有）或周年红利（若有）作为追加保险费，转入本合同个人账户；

2、一般追加保险费：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以您的其他资金交纳追加保险费。

3.2 相关费用

一、初始费用

对于每笔保险费，我们在扣除以该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率计算的初始费用后，再按本合同第 2.2 条第一款第 1、2 项的约定转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保险费名称	初始费用比率
趸交保险费	3%
一般追加保险费	2%
特别追加保险费	1%

二、风险保险费

对于本合同，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三、保单管理费

对于本合同，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四、退保费用

您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或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按您提取的账户价值金额乘以下表所列比率收取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率
第一年	3%
第二年	2%
第三年	1%
第四年	1%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④ 一般条款

4.1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以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予您，并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4.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4.3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届时适用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4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5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申请年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4.6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4.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8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合同**现金价值**⁷或保险费时，如您有保险合同借款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⁸后给付。

4.9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10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11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4.10 条的规定。

4.1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4.1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4.14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当时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后的余额大于零时，您可在前述余额的范围内，经我们同意，向我们申请保险合同借款。您申请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前述余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期满前，您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逾期未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按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利率计息。在偿还借款时，您应先偿付全部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及借款利息全部清偿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借款。**累计未偿还之借款本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减去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的余额时，我们将以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来偿还累计未还之借款本息。**

4.15 特别说明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本产品，则投保范围、有关权益、义务等需遵照个人养老金制度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交付、保险金给付、退保等相关资金往来需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

4.16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

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³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⁵ **结算利率：**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⁶ **结算周期：**指公历上月1日零时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之间所包含的期间。

⁷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⁸ **利息：**是指借款的利息，该利息的利率将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

[本页内容结束]

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保险合同为准。)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保单账户中拥有资金可用于投资的人身保险产品。客户购买万能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各种费用后进入客户保单账户，由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定期结算个人保单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一般而言，除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外，在万能保险运作期间通常每月还要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要扣除退保费用等。

保障利益概要

保障利益	保障金额（元）
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身故保险金	100%个人账户价值
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下列两个日期的较迟者起，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与我们约定的比例，提取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作为年金给予被保险人，直至合同效力终止。 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我们给付的年金金额以投保人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 1、合同的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被保险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的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持续奖励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向投保人发放持续奖励金，其金额等于前 6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特别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第 7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向投保人发放持续奖励金，其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内特别追加保险费的 1%，直至合同效力终止。 持续奖励金将计入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价值

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

【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年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按照我们的规定申请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下列两个日期的较迟者起，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与我们约定的比例，提取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作为年金给予被保险人，直至合同效力终止。**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我们给付的年金金额以投保人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

- 1、合同的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2、被保险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的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每次提取后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提取金额等额减少，且提取后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要求，否则我们将停止给付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再次领取年金需被保险人重新申请。

【持续奖励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向投保人发放持续奖励金，其金额等于前 6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特别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第 7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向投保人发放持续奖励金，其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内特别追加保险费的 1%，直至合同效力终止。

持续奖励金将计入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说明

【个人账户建立】

为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投保人的权益，我们于合同生效日当日的 24 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万能个人账户，以记录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从投保人交纳的首笔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起计算。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保险合同状态报告，告知投保人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个人账户价值】

1.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投保人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投保人可以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以增加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投保人交纳的合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3) 我们向投保人发放的每笔持续奖励金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4) 我们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5) 若投保人申请全部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个人账户价值按领取数额等额减少；
- (6) 若被保险人申请提取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提取数额等额减少；
- (7) 合同终止时，个人账户也随之终止。除被保险人身故外，我们在按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

2. 个人账户的结算

(1) 个人账户利息

在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个人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我们按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的结算利率对结算周期内的个人账户价值以日单利方式进行结算。根据结算周期内每日 24 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当日保险合同利息，并按合同在结算周期内实际经过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保险合同利息。

若合同在当月结算日之前中止/终止效力，则以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按上述日单利的方式计算从上一结算日至合同中止/终止效力日个人账户价值的保险合同利息。

(2) 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 2.5%（百分之二点五）。

3. 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领取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也随之相应等额减少。我们将按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将余额给付予投保人。一般情况下，我们将于收到完整的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申请后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责任。

(2) 投保人要求全额或部分领取时，请填写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如为委托代理人申领，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相关费用】

初始费用：对于每笔保险费，我们在扣除以该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率计算的初始费用后，再按合同约定转入合同的个人账户。

保险费名称	初始费用比率
趸交保险费	3%
一般追加保险费	2%
特别追加保险费	1%

风险保险费：免收。

保单管理费：免收。

退保费用：投保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解除合同或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按投保人提取的账户价值金额乘以下表所列比率收取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率
第一年	3%
第二年	2%
第三年	1%
第四年	1%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本公司为履行本产品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万能保险专用账户进行投资运用。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并通过一定的风格化资产组合，最大限度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收益成本、期限结构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首期发票。

【合同的解除】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以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的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予投保人，并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投保示例 1:

【基本信息】

刘先生自己投保了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保费 20 万元。假设保障期间内从未领取。保险利益如下：

投保人信息

姓名：刘先生 性别：男 年龄：35 周岁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刘先生 性别：男 年龄：35 周岁

投保险种信息

产品名称	被保险人	保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刘先生	100%个人账户价值	终身	趸交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 的价值	个人账户部 分领取	个人账户部 分领取退保 费用	持续奖励金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2.5%）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4.5%）				假定高档结算利率（6%）			
									个人账户价 值	退保费用	退保金 （现金价 值）	身故保险金	个人账户价 值	退保费用	退保金 （现金价 值）	身故保险金	个人账户价 值	退保费用	退保金 （现金价 值）	身故保险金
1/36	200,000	-	200,000	6,000	194,000	-	-	-	198,850	5,966	192,885	198,850	202,730	6,082	196,648	202,730	205,640	6,169	199,471	205,640
2/37	-	-	200,000	-	-	-	-	-	203,821	4,076	199,745	203,821	211,853	4,237	207,616	211,853	217,978	4,360	213,619	217,978
3/38	-	-	200,000	-	-	-	-	-	208,917	2,089	206,828	208,917	221,386	2,214	219,172	221,386	231,057	2,311	228,747	231,057
4/39	-	-	200,000	-	-	-	-	-	214,140	2,141	211,998	214,140	231,349	2,313	229,035	231,349	244,921	2,449	242,471	244,921
5/40	-	-	200,000	-	-	-	-	-	219,493	2,195	217,298	219,493	241,759	2,418	239,342	241,759	259,616	2,596	257,020	259,616
6/41	-	-	200,000	-	-	-	-	-	224,981	-	224,981	224,981	252,638	-	252,638	252,638	275,193	-	275,193	275,193
7/42	-	-	200,000	-	-	-	-	-	230,605	-	230,605	230,605	264,007	-	264,007	264,007	291,704	-	291,704	291,704
8/43	-	-	200,000	-	-	-	-	-	236,370	-	236,370	236,370	275,888	-	275,888	275,888	309,207	-	309,207	309,207
9/44	-	-	200,000	-	-	-	-	-	242,279	-	242,279	242,279	288,302	-	288,302	288,302	327,759	-	327,759	327,759
10/45	-	-	200,000	-	-	-	-	-	248,336	-	248,336	248,336	301,276	-	301,276	301,276	347,424	-	347,424	347,424
15/50	-	-	200,000	-	-	-	-	-	280,970	-	280,970	280,970	375,445	-	375,445	375,445	464,932	-	464,932	464,932
25/60	-	-	200,000	-	-	-	-	-	359,665	-	359,665	359,665	583,054	-	583,054	583,054	832,623	-	832,623	832,623
35/70	-	-	200,000	-	-	-	-	-	460,402	-	460,402	460,402	905,465	-	905,465	905,465	1,491,101	-	1,491,101	1,491,101
45/80	-	-	200,000	-	-	-	-	-	589,353	-	589,353	589,353	1,406,160	-	1,406,160	1,406,160	2,670,335	-	2,670,335	2,670,335
55/90	-	-	200,000	-	-	-	-	-	754,422	-	754,422	754,422	2,183,724	-	2,183,724	2,183,724	4,782,163	-	4,782,163	4,782,163
65/100	-	-	200,000	-	-	-	-	-	965,724	-	965,724	965,724	3,391,256	-	3,391,256	3,391,256	8,564,125	-	8,564,125	8,564,125
70/105	-	-	200,000	-	-	-	-	-	1,092,628	-	1,092,628	1,092,628	4,226,122	-	4,226,122	4,226,122	11,460,731	-	11,460,731	11,460,731
71/106	-	-	200,000	-	-	-	-	-	1,119,944	-	1,119,944	1,119,944	4,416,298	-	4,416,298	4,416,298	12,148,375	-	12,148,375	12,148,375

注释说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和进入个人账户假设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假设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追加保险费包括一般追加保险费和特别追加保险费。

◇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为零,对于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为 3%,一般追加保险费用(若有)初始费用为 2%,特别追加保险费(若有)初始费用为 1%。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是指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和解除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前五个保单年度为 3%、2%、1%、1%、1%,以后保单年度为 0%。若个人账户部分领取,领取的金额等于个人账户部分领取减去个人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每个保单年度初的账户价值与当年度的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若有)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其个人账户金额之和并基于上表中所示假定结算利率累积至保单年度末,加上持续奖励金(若有)及扣除个人账户部分领取(若有)后的价值总值。

◇退保金(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解除合同退保费用后的净额。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即为最低保证利率。

◇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投保示例 2:

工女士为自己投保了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保费 100 元,从第 6 年开始每年追加一定金额保险费。假设保障期间内从未领取。

保险利益如下:

投保人信息

姓名: 工女士 性别: 女 年龄: 40 周岁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工女士 性别: 女 年龄: 40 周岁

投保险种信息

产品名称	被保险人	保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工女士	100%个人账户价值	终身	趸交/追加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 的价值	个人账户部 分领取	个人账户部 分领取退保 费用	持续奖励金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2.5%）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4.5%）				假定高档结算利率（6%）			
									个人账户价 值	退保费用	退保金 （现金价 值）	身故保险金	个人账户价 值	退保费用	退保金 （现金价 值）	身故保险金	个人账户价 值	退保费用	退保金 （现金价 值）	身故保险金
1/41	100	-	100	3	97	-	-	-	99	3	96	99	101	3	98	101	103	3	100	103
2/42	-	-	100	-	-	-	-	-	102	2	100	102	106	2	104	106	109	2	107	109
3/43	-	-	100	-	-	-	-	-	104	1	103	104	111	1	110	111	116	1	114	116
4/44	-	-	100	-	-	-	-	-	107	1	106	107	116	1	115	116	122	1	121	122
5/45	-	-	100	-	-	-	-	-	110	1	109	110	121	1	120	121	130	1	129	130
6/46	-	500,000	500,100	5,000	495,000	-	-	5,000	512,488	-	512,488	512,488	522,401	-	522,401	522,401	529,838	-	529,838	529,838
7/47	-	92,896	592,996	929	91,967	-	-	929	620,495	-	620,495	620,495	642,944	-	642,944	642,944	660,042	-	660,042	660,042
8/48	-	92,896	685,892	929	91,967	-	-	929	731,202	-	731,202	731,202	768,911	-	768,911	768,911	798,058	-	798,058	798,058
9/49	-	92,896	778,788	929	91,967	-	-	929	844,678	-	844,678	844,678	900,546	-	900,546	900,546	944,356	-	944,356	944,356
10/50	-	92,896	871,684	929	91,967	-	-	929	960,990	-	960,990	960,990	1,038,106	-	1,038,106	1,038,106	1,099,431	-	1,099,431	1,099,431
11/51	-	92,896	964,580	929	91,967	-	-	929	1,080,210	-	1,080,210	1,080,210	1,181,855	-	1,181,855	1,181,855	1,263,811	-	1,263,811	1,263,811
12/52	-	92,896	1,057,476	929	91,967	-	-	929	1,202,410	-	1,202,410	1,202,410	1,332,073	-	1,332,073	1,332,073	1,438,054	-	1,438,054	1,438,054
13/53	-	92,896	1,150,372	929	91,967	-	-	929	1,327,666	-	1,327,666	1,327,666	1,489,051	-	1,489,051	1,489,051	1,622,751	-	1,622,751	1,622,751
14/54	-	92,896	1,243,268	929	91,967	-	-	929	1,456,052	-	1,456,052	1,456,052	1,653,092	-	1,653,092	1,653,092	1,818,530	-	1,818,530	1,818,530
15/55	-	92,896	1,336,164	929	91,967	-	-	929	1,587,649	-	1,587,649	1,587,649	1,824,516	-	1,824,516	1,824,516	2,026,056	-	2,026,056	2,026,056
20/60	-	92,896	1,800,644	929	91,967	-	-	929	2,296,656	-	2,296,656	2,296,656	2,804,527	-	2,804,527	2,804,527	3,266,089	-	3,266,089	3,266,089
25/65	-	92,896	2,265,124	929	91,967	-	-	929	3,098,833	-	3,098,833	3,098,833	4,025,798	-	4,025,798	4,025,798	4,925,533	-	4,925,533	4,925,533
30/70	-	92,896	2,729,604	929	91,967	-	-	929	4,006,422	-	4,006,422	4,006,422	5,547,724	-	5,547,724	5,547,724	7,146,243	-	7,146,243	7,146,243
35/75	-	92,896	3,194,084	929	91,967	-	-	929	5,033,276	-	5,033,276	5,033,276	7,444,322	-	7,444,322	7,444,322	10,118,054	-	10,118,054	10,118,054
40/80	-	92,896	3,658,564	929	91,967	-	-	929	6,195,067	-	6,195,067	6,195,067	9,807,827	-	9,807,827	9,807,827	14,095,008	-	14,095,008	14,095,008
45/85	-	92,896	4,123,044	929	91,967	-	-	929	7,509,526	-	7,509,526	7,509,526	12,753,184	-	12,753,184	12,753,184	19,417,070	-	19,417,070	19,417,070
50/90	-	92,896	4,587,524	929	91,967	-	-	929	8,996,717	-	8,996,717	8,996,717	16,423,636	-	16,423,636	16,423,636	26,539,188	-	26,539,188	26,539,188
55/95	-	92,896	5,052,004	929	91,967	-	-	929	10,679,336	-	10,679,336	10,679,336	20,997,686	-	20,997,686	20,997,686	36,070,189	-	36,070,189	36,070,189
60/100	-	92,896	5,516,484	929	91,967	-	-	929	12,583,066	-	12,583,066	12,583,066	26,697,785	-	26,697,785	26,697,785	48,824,819	-	48,824,819	48,824,819
65/105	-	92,896	5,980,964	929	91,967	-	-	929	14,736,961	-	14,736,961	14,736,961	33,801,145	-	33,801,145	33,801,145	65,893,391	-	65,893,391	65,893,391
66/106	-	92,896	6,073,860	929	91,967	-	-	929	15,200,581	-	15,200,581	15,200,581	35,419,231	-	35,419,231	35,419,231	69,945,408	-	69,945,408	69,945,408

注释说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和进入个人账户假设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假设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追加保险费包括一般追加保险费和特别追加保险费。

◇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为零，对于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为 3%，一般追加保险费用（若有）初始费用为 2%，特别追加保险费（若有）初始费用为 1%。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是指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和解除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前五个保单年度为 3%、2%、1%、1%、1%，以后保单年度为 0%。若个人账户部分领取，领取的金额等于个人账户部分领取减去个人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每个保单年度初的账户价值与当年度的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若有）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其个人账户金额之和并基于上表中所示假定结算利率累积至保单年度末，加上持续奖励金（若有）及扣除个人账户部分领取（若有）后的价值总值。

◇退保金（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解除合同退保费用后的净额。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即为最低保证利率。

◇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投保示例 3:

盛先生为自己投保了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保费 100 元，从第 6 年开始每年追加一定金额保险费。假设保障期间内从未领取。
保险利益如下：

投保人信息

姓名：盛先生 性别：男 年龄：35 周岁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盛先生 性别：男 年龄：35 周岁

投保险种信息

产品名称	被保险人	保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工银安盛人寿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盛先生	100%个人账户价值	终身	趸交/追加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持续奖励金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2.5%）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4.5%）				假定高档结算利率（6%）			
									个人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个人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个人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1/36	100	-	100	3	97	-	-	-	99	3	96	99	101	3	98	101	103	3	100	103
2/37	-	-	100	-	-	-	-	-	102	2	100	102	106	2	104	106	109	2	107	109
3/38	-	-	100	-	-	-	-	-	104	1	103	104	111	1	110	111	116	1	114	116
4/39	-	-	100	-	-	-	-	-	107	1	106	107	116	1	115	116	122	1	121	122
5/40	-	-	100	-	-	-	-	-	110	1	109	110	121	1	120	121	130	1	129	130
6/41	-	50,000	50,100	500	49,500	-	-	500	51,350	-	51,350	51,350	52,354	-	52,354	52,354	53,108	-	53,108	53,108
7/42	-	14,745	64,845	147	14,598	-	-	147	67,744	-	67,744	67,744	70,112	-	70,112	70,112	71,915	-	71,915	71,915
8/43	-	14,745	79,590	147	14,598	-	-	147	84,547	-	84,547	84,547	88,669	-	88,669	88,669	91,851	-	91,851	91,851
9/44	-	14,745	94,335	147	14,598	-	-	147	101,771	-	101,771	101,771	108,061	-	108,061	108,061	112,983	-	112,983	112,983
10/45	-	14,745	109,080	147	14,598	-	-	147	119,425	-	119,425	119,425	128,325	-	128,325	128,325	135,382	-	135,382	135,382
11/46	-	100,000	209,080	1,000	99,000	-	-	1,000	224,886	-	224,886	224,886	238,555	-	238,555	238,555	249,445	-	249,445	249,445
12/47	-	14,745	223,825	147	14,598	-	-	147	245,618	-	245,618	245,618	264,692	-	264,692	264,692	280,033	-	280,033	280,033
13/48	-	14,745	238,570	147	14,598	-	-	147	266,868	-	266,868	266,868	292,005	-	292,005	292,005	312,456	-	312,456	312,456
14/49	-	14,745	253,315	147	14,598	-	-	147	288,650	-	288,650	288,650	320,547	-	320,547	320,547	346,824	-	346,824	346,824
15/50	-	14,745	268,060	147	14,598	-	-	147	310,976	-	310,976	310,976	350,373	-	350,373	350,373	383,254	-	383,254	383,254
25/60	-	14,745	415,510	147	14,598	-	-	147	567,358	-	567,358	567,358	733,381	-	733,381	733,381	892,245	-	892,245	892,245
35/70	-	14,745	562,960	147	14,598	-	-	147	895,549	-	895,549	895,549	1,328,179	-	1,328,179	1,328,179	1,803,770	-	1,803,770	1,803,770
45/80	-	14,745	710,410	147	14,598	-	-	147	1,315,660	-	1,315,660	1,315,660	2,251,883	-	2,251,883	2,251,883	3,436,173	-	3,436,173	3,436,173
55/90	-	14,745	857,860	147	14,598	-	-	147	1,853,439	-	1,853,439	1,853,439	3,686,368	-	3,686,368	3,686,368	6,359,558	-	6,359,558	6,359,558
65/100	-	14,745	1,005,310	147	14,598	-	-	147	2,541,841	-	2,541,841	2,541,841	5,914,078	-	5,914,078	5,914,078	11,594,896	-	11,594,896	11,594,896
70/105	-	14,745	1,079,035	147	14,598	-	-	147	2,955,282	-	2,955,282	2,955,282	7,454,276	-	7,454,276	7,454,276	15,604,642	-	15,604,642	15,604,642
71/106	-	14,745	1,093,780	147	14,598	-	-	147	3,044,274	-	3,044,274	3,044,274	7,805,120	-	7,805,120	7,805,120	16,556,541	-	16,556,541	16,556,541

注释说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和进入个人账户假设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假设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追加保险费包括一般追加保险费和特别追加保险费。

◇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为零,对于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为 3%,一般追加保险费用(若有)初始费用为 2%,特别追加保险费(若有)初始费用为 1%。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是指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和解除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前五个保单年度为 3%、2%、1%、1%、1%,以后保单年度为 0%。若个人账户部分领取,领取的金额等于个人账户部分领取减去个人账户部分领取退保费用。

◇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每个保单年度初的账户价值与当年度的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若有)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其个人账户金额之和并基于上表中所示假定结算利率累积至保单年度末,加上持续奖励金(若有)及扣除个人账户部分领取(若有)后的价值总值。

◇退保金(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解除合同退保费用后的净额。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即为最低保证利率。

◇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声明

本人证实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内容及相关费用。

投保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营销人员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